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750號

原告 董○喬 姓名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董○洹 姓名年籍詳卷

楊○函 姓名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 郭浩恩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李佩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於115年4月29日提起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54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42,390元後，應核定為465,931元（詳如附表二計算式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
1	66,501元	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2	66,500元	自113年10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3	100,000元	自114年2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4	100,000元	自114年9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5	49,530元	自115年2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6	41,010元	自115年5月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23541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6501	1130607	1150428	(1+326/365)	10			12589.64
	2	利息	66500	1131027	1150428	(1+184/365)	10			10002.33
	3	利息	100000	1140206	1150428	(1+82/365)	10			12246.58
	4	利息	100000	1140906	1150428	(235/365)	10			6438.36
	5	利息	49530	1150206	1150428	(82/365)	10			1112.73
	小計									42,389.6400000001
合計	465,931									